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投集团")的告知函。江投集团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79,200股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增持人名称: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增持方式: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- 3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 江投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9,200 股,增持均价为 4.31 元/股,增持金额 120.24 万元。本次增持前,江投集团持有公司 377,849,749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38.73%,本次增持完成后,江投集团持有公司 378,128,949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6%。
- 4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,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- 5、后续增持计划:增持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人民币(不含本数),不高于 6,000 万元人民币(含本数),且增持比例不超过赣能股份已发行股份数的 1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(一)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实施。

- (二)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(三) 江投集团承诺: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(四)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江投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- (五)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 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